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

100 年 6 月 30 校務會議訂定
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六點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依據教育部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在職進修除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四、進修條件：
 - （一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與本職教學或業務相關。
 - （二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於本校實際服務滿一年以上（自進修之學年度起算），留職停薪及服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 - （三）教師申請部分時間進修學位，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，以不超過當學年度預算編制教師名額百分之五為限，超過時以進修碩士為優先，並依年資績效積分（附件一）排定優先順序。
 - （四）參加公餘時間進修者、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。
- 五、進修程序：
 - （一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前，應先檢附考試簡章影本，簽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會請教務處、人事室審核，陳校長核可後，始得報考。
 - （二）考取後應即檢附錄取通知書向人事室提出在職進修申請，若一學年度新增進修人數超過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名額限制時，依年資績效積分排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進修之優先順序。
- 六、進修期限
 - （一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每週最高酌給公假一日（或兩個半日），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。得申請公假期限為博士學位最高 5 年、碩士學位最高 3 年。
 - （二）留職停薪進修者，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
 - （三）本校教師進修期間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核准變更進修方式，以學期為單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進修人員之義務：
 - （一）教師以部份辦公時間或公假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。
 - （二）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，應於申請時填具承諾書（附件二），承諾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如因業務或教學需要，應依規定返校處理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（三）本校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取得學位後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，不得再申請進修，但因教學或專業需要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應填具承諾書，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。

(四)留職停薪進修申請復薪時，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辦理，逾期經本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八、經費補助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；公餘時間進修者視學校每年經費編列概況再決定是否補助。

九、本校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與本職教學或業務相關進修（研習）達十八小時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